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2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2,758,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163,919,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为186,678,458股。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4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2,758,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63,919,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为186,678,458股。本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相关文件。

2、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如下变更: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6,391,9838万元 | 人民币18,667,8458万元 |

二、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服务”,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1,9838万元。<br>……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7,8458万元。<br>…… |
| 2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 |
| 3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391,98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391,9838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667,84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67,8458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3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二、审议程序及各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 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 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 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 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 产品计划,合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 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5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1)联系人:马笑/盘羽洁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3)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6年7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8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9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1.25%;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123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8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1.25%。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吴海玲 | 财务总监 | 5.00 | 2.33%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22人) | | 190.00 | 88.37% | 1.22% |
| 预留 | | 20.00 | 9.30% | 0.13% |
| 合计 | | 215.00 | 100.00% | 1.38%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8、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br>2、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br>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br>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br>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br>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 考核等级 | S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70% | 0% |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